附件1：

附录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成功地供应过3个合同（以年计，按月合同金额应换算为年合同金额）为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零配件业绩。 |

注：申请人应在此表中填写近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扫描件。

（三）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注：对以上（5）、（6）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五）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

a.申请人之间协商申请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e.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

a.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申请人的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申请人串通：

a.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b.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c.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d.询价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e.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询价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2

**\*\*\*项目\*\*\*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询价文件  接收邮箱 | 日期 | 合同包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